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768 号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验资报告

目录

● 验资报告	第 1-2 页
●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第 1 页
● 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第 1 页
● 验资事项说明	第 1-5 页

验资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768号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根据贵公司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5年7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30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3146号）核准，贵公司可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465,808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32.54元/股，发行数量调整为43,023,970股。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拟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3,023,97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3,023,970.00元。

根据贵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贵公司此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发行数量 43,023,97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2.54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99,999,983.8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24,073,023.97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75,926,959.83 元。

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贵公司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1,375,926,959.83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43,023,970.00 元(人民币肆仟叁佰零贰万叁仟玖佰柒拾元),列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金额人民币 1,332,902,989.83 元。

同时我们注意到,贵公司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股本人民币 600,000,000.00 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173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止,贵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 643,023,970.00 元,股本人民币 643,023,970.00 元。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登记及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被视为是对贵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 1.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注册资本及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六日

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止2016年6月15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 人民币元

股东名称	认缴新增注册 资本	新增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其中: 股本	
		货币	实物	知识产权	土地使用权	其他	合计	金额	占认缴新增注 册比例 (%)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302,397.00	4,302,397.00					4,302,397.00	4,302,397.00	10.00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808,235.00	5,808,235.00					5,808,235.00	5,808,235.00	13.50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115,549.00	6,115,549.00					6,115,549.00	6,115,549.00	14.2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1,819,299.00	21,819,299.00					21,819,299.00	21,819,299.00	50.72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73,140.00	3,073,140.00					3,073,140.00	3,073,140.00	7.14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51,936.00	1,551,936.00					1,551,936.00	1,551,936.00	3.61
衡逸母	353,414.00	353,414.00					353,414.00	353,414.00	0.82
合计	43,023,970.00	43,023,970.00					43,023,970.00	43,023,970.00	100.00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验资事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公司”），前身为“天津曙光计算机产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3月7日，是经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万元（RMB6,000万元），其中：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以货币出资500万元、以无形资产出资2,400万元，共出资2,900万元；天津海泰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出资1,200万元；石忠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北京市曙光计算机公司（后名称变更为“北京思科智控股中心”）以货币出资600万元；费璟昊以货币出资300.00万元。上述出资由出资人分两次出资，业经天津市火炬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分别于2006年3月6日出具津火内验【2006】第037号、2006年6月19日出具津火内验【2006】第13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6年11月6日，公司第一届第三次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同意公司股东费璟昊将其持有的公司5%的股权（即300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历军，公司其他股东均同意放弃对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公司股东石忠将其持有的公司16.67%的股权（即1,000万元的注册资本）转让给历军，公司其他股东放弃对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吸收历军为公司股东。同日，公司第二届第一次股东会通过以下决议：新股东会成立；同意对于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并报请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同意费璟昊与历军的股权转让协议；同意石忠与历军的股权转让协议等。

2007年12月10日，公司第二届第五次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股东会同意吸收杜梅为公司新股东；股东会同意天津海泰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出让其所持有的天津曙光计算机产业有限公司20%的股权（即1,200万元的注册资本）给杜梅，具体出让手续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同日，公司第三届第一次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新股东会成立；一致通过章程修正案；一致通过转股协议等。

2007年12月10日，公司第三届第二次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历军出让其所持有的天津曙光计算机产业有限公司16.67%股权（即1,000万元的注册资本）给杜梅，具体股权转让手续依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章程的修改；与会股东一致通过转股协议；本次股东转让未涉及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08年1月8日，公司第三届第三次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新增股东5方共出资9,000万元，其中1,928.842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7,071.158万元作为资本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至7,928.842万元。全体股东同意放弃就本次增资享有的优先认购权。一致通过公司与天津天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谭春艳、熊进、孔红满、余峰分别签订的《关于天津曙

光计算机产业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2008年1月8日，公司第三届第四次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与会股东一致同意吸收天津天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谭春艳、熊进、孔红满、余峰为新股东。同日，公司第四届第一次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新股东会成立；公司章程变更经营范围，增加“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一项；一致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原6,000.00万元变更为7,928.842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

股东（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	2,900.000	货币和知识产权	36.58
天津天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210	货币	18.92
北京市曙光计算机公司	600.000	货币	7.57
历 军	300.000	货币	3.78
杜 梅	2,200.000	货币	27.75
谭春艳	81.440	货币	1.02
熊 进	132.876	货币	1.68
孔红满	107.158	货币	1.35
余 峰	107.158	货币	1.35
合 计	7,928.842		100.00

上述增资业经天津隆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08年1月16日出具津隆玉验字【2008】第2100004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文件“计所产字【2007】9号”《关于股权划拨的通知》、“计所产字【2008】4号”《关于将参股公司股权无偿划拨到北京中科算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请示》以及中国科学院厅局文件“计字【2008】40号”《关于同意将北京神州龙芯集成电路设计有限公司等9家公司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到北京中科算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批复》，2008年12月25日，公司第四届第四次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将其持有的全部股权（共计2,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6.58%）划拨到其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科算源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后名称变更为“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同意公司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2009年6月25日，公司第五届第四次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本公司现有股东均承诺在本次增加资本中放弃优先认缴权；同意接收狄亚敏为本公司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本公司投资320万元，投资方式为现金，占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的3.84%；同意接收周建辉为本公司新股东，同意该股东对本公司投资80万元，投资方式为现金，占本次增加资本完成后本公司注册资本的0.96%；同意按照上述有关决议内容修改本公司章程。

2009年6月25日，公司第六届第一次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新股东会成立；一致通过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原7,928.842万元变更为8,328.842万元。

上述增资业经北京创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9年7月13日出具创纪验字

【2009】006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9年12月22日，公司第六届第八次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一致同意历军以货币形式增加注册资本400万元；一致同意将公司资本增加至8,728.842万元；一致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上述增资业经北京创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09年12月24日出具创纪验字【2009】02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0年7月28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一致同意吸收王英为新股东；同意狄亚敏将持有的天津曙光计算机产业有限公司3.67%的股权共计320万元转让给王英，后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截至2010年7月31日，公司注册资本8,728.842万元，各股东出资金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中科算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00.000	33.22	货币和知识产权
天津天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00.210	17.19	货币
北京市曙光计算机公司	600.000	6.87	货币
历 军	700.000	8.02	货币
杜 梅	2,200.000	25.20	货币
谭春艳	81.440	0.93	货币
熊 进	132.876	1.52	货币
孔红满	107.158	1.23	货币
余 峰	107.158	1.23	货币
王 英	320.000	3.67	货币
周建辉	80.000	0.92	货币
合 计	8,728.842	100.00	

2010年12月6日，北京市曙光计算机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北京思科智控股中心，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2010年12月24日，公司第七届第三次股东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意实施员工持股解决方案。

2010年12月26日，3名法人股东及162名自然人股东（包括154名原由历军、杜梅代持股权的员工股东）签署《关于发起设立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并于同日召开创立大会，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将天津曙光计算机产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2010年7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后账面净资产341,040,955.93元为基础，按照1:0.659744808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共计22,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人民币，折股后剩余金额116,040,955.93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改制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22,500万元。

上述增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于2010年12月26日出具大信验字【2010】第1-012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2年9月11日，北京中科算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北京中科算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并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063号文件《关于核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公司公开发行不超过7,500万股新股，首次发行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同时进行，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5.29元/股。公司首次发行后的股本为人民币30,000万元，注册资本30,000万元。

上述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4年10月29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71124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根据贵公司2016年4月12日召开的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贵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按每10股送5股的比例，共计送红股15,000万股；同时，按每10股转增5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15,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共计增加股本30,000万元，送转后公司股本总数为60,000万股，送增基准日期为2016年4月22日，变更后股本为人民币60,000万元，注册资本60,000万元。

上述增资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6年5月24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71173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二、 新增资本的出资规定

根据贵公司201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5年7月10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30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3146号）核准，贵公司可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465,808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贵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000.00元，拟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3,023,97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43,023,970.00元。

根据贵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贵公司此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43,023,97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2.5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399,999,983.8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4,073,023.97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375,926,959.83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应扣除发行费用24,073,023.97元，具体明细如下：承销费用及保荐费用等22,000,000.00元，审计验资费用30,000.00元，法律顾问服务费1,000,000.00元，信息披露服务费1,000,000.00元，股权登记费43,023.97元。

三、 审验结果

截至2016年6月15日，截至2016年6月15日，贵公司已收到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375,926,959.8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3,023,970.00元（人民币肆仟叁佰零贰万叁仟玖佰柒拾元），列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金额人民币1,332,902,989.83元。本次增资后各股东的股本为：

（一）有限售条件股东股本总额284,293,094元，其中本次增加股本43,023,970元。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东股本总额358,730,876.00元。

贵公司已进行了与增资相关的会计处理，增资前后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情况如下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财务报表项目	增资前	增加	减少	增资后
股 本	600,000,000.00	43,023,970.00		643,023,970.00
资本公积	274,097,167.15	1,332,902,989.83		1,607,000,156.98

四、 其他事项

无。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310101000439673

证照编号 01000000201504200097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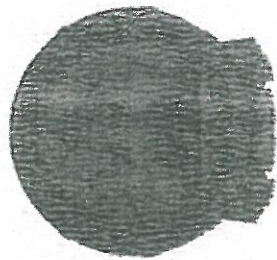
2015年 04月 20日



系统网址: <https://www.sgs.gov.cn/noti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17271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朱建弟

办公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5 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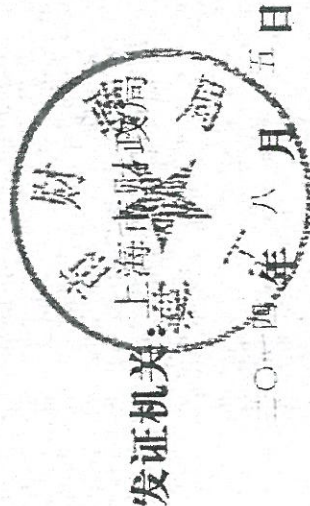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1000006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 9550 万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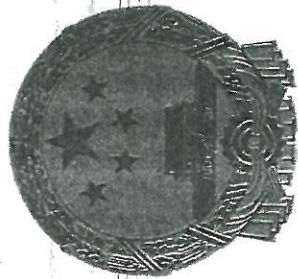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沪财会 (2000) 23 号 (经国务院 2003 年 12 月 27 日)

批准设立日期: 2000 年 6 月 13 日 (1993 年 12 月 31 日)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73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证书号：34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业务报告签字盖章授权书

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分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同时考虑事务所工作需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本所”或“总所”）执行事务合伙人、主任会计师朱建弟先生现将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审核报告的签字盖章权授予本所央企事业总部郭健（下称“被授权人”）。

被授权人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本所的全面质量控制制度与三级复核程序。被授权人对其所签署的业务报告承担最终复核责任。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执行事务合伙人）

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授权日期：2016 年 1 月 1 日

注：本委托书仅用于业务报告签字盖章权的授予，不作其他用途，并不得转委托。



